

ftsang@legco.gov.hk

2009 年 12 月 5 日意見

(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)

就特區政府 11 月 18 日發表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，本人是認同的，諮詢文件由香港的實際出發，四年前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，雖然遭否決，民意調查卻顯示方案得到六成市民支持，相信大部分市民不希望今次再原地踏步。

個人認為，諮詢文件符合全國人大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明確的時間表-“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、2020 年普選立法會”及基本法-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；方案中，立法會議席由 60 增加至 70 席、選委會人數由 800 增加至 1,200 名，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席至 70 席，在維持均衡參與的前提下，增加了代表性，日後特首的選出亦可以得到更為廣泛的民意支持。

對於其中一點：“是否贊成不採取把“公司/團體票”轉為“董事/行政人員/屬會/個人票”的方式，此點本人亦表同意。因為香港公司數量很多，亦非常容易取得商業註冊，一個人還可以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，這樣會產生複雜化，亦會引起日後投票上不必要的爭議。

所以，個人認為，透過理性討論，民主進程就有向前發展的可能。既然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已經否決 2012 年雙普選，部份人再就此糾纏，反而浪費時間，沒有對現時的諮詢文件給予建議性的意見，亦影響了香港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。個人對政制方案表示支持。

呂曉東

3/12/2009